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ST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6-048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洪建沧先生、李若诚先生、邹一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姚俊名女士、何顺秋先生、窦鹏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姚俊名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董事会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洪建沧先生：男，1956年8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毕业于正修科技大学，大专学历。曾任金鸿顺机械、原股份公司、金鸿顺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高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湖南长丰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若诚先生：男，199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和清华大学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宁波鼎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北京翰德东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董事。现任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监、董事。

邹一飞先生：男，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专科学历；曾任金鸿顺机械、原股份公司、金鸿顺有限投资事业处经理。现任张家港同舟投资监事、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姚俊名女士：女，198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高级项目经理。现任苏州新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

何顺秋先生：男，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有桥指挥专业，山东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具有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格。曾服役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任陆军军官。曾任上海行仕律师事务所及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任上海段和段（临港新片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窦鹏娟女士：女，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华东政法大学国家安全研究院金融安全研究中心副主任，兼任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理事、浙江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库专家成员。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ST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6-049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于2026年6月24日届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

1、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3、2024年6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6084580）中所持有的490，6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6月24日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6617163），过户价格为13.06元/股。

4、2024年7月1日，召开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完成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转增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686，840股。

6、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5年6月24日届满。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股份数量为343，420股。

7、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相关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及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情况

根据《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和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将一并锁定，该等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024年6月24日，公司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将股票过户至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中。根据上述锁定期及解锁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个锁定期已于 2026年6月24日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说明如下：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条件。第二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注：上述“营业收入” 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7.92%，满足公司层面解锁条件，公司层面可解锁比例为100%。

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已达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份额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解锁比例（S）	100%	0%

在公司业绩达到解锁目标的情况下，持有人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个人计划解锁的权益数量×个人解锁比例（S）。

根据现仍在职的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其2025年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均为“合格”，符合全额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股份数量为343，42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9%。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1、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按照《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规定，以及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处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权益；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且解锁条件成就，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事项。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ST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6-051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的召开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由董事长洪建沧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整和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综合考察，公司拟提名洪建沧先生、李若诚先生、邹一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金鸿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2.审议通过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整和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综合考察，公司拟提名姚俊名女士、何顺秋先生、窦鹏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金鸿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3.审议通过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金鸿顺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4.审议通过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7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长兴路30号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金鸿顺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0）。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ST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6-050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2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路30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2日

至2026年7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1	关于选举洪建沧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李若诚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邹一飞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姚俊名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何顺秋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窦鹏娟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22	ST金鸿顺	2026/7/1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该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该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其它能够代表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参会登记时间：2026年7月21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路30号，公司会议室。

4、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顺利召开，减少登记时间，请出席现场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前登记确认。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现场/书面登记地址：江苏省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路30号，公司会议室。

联系电话：0512-55373805

联系传真：0512-58796197

电子信箱：g13602@jinhs.com

联系人：邹一飞

2、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本次股东会会期预计半天，请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洪建沧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李若诚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邹一飞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姚俊名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何顺秋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窦鹏娟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请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6-047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22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光路 169 弄虹桥时代广场 6 号楼荣泰大厦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2日

至2026年7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文件已按照规定和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张波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79	荣泰健康	2026/7/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7月22日（星期三）9:30-13:30

2、登记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光路169弄虹桥时代广场6号楼荣泰大厦公司证券部

3、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者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介绍信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张波

电话：021-59833669

传真：021-59833708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光路169弄虹桥时代广场6号楼荣泰大厦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6-045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6日上午10时在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光路169弄虹桥时代广场荣泰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7月2日以现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光荣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关联董事张波回避表决。表决结果：8名赞成，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予以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7）。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6-046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飞科荣泰投资基金（苏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或“基金”）。
- 投资金额：基金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泰健康”或“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4，950万元，出资占比49.90%。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鉴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张波在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凯恩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恩资本”）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与上述关联方发生过同类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与私募基金合作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

（一）基金设立的不确定性

本基金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若基金未能顺利完成协会备案，将影响基金合规存续及后续投资运作，本次投资落地及实施进程存在不确定性。

（二）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可能出现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出现亏损或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三）基金所投项目退出风险

基金所投项目能够顺利退出是保障基金投资收益的重要条件，基金所投项目退出以上市退出和市场化并购退出为主，若所投项目业务发展不及预期，或受宏观经济和政策等因素影响，未能如期实现上市或缺少意向收购方，项目将面临退出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凯恩资本、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基金，基金名称“飞科荣泰投资基金（苏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投资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5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24，95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49.90%。本次基金募集完成后，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合伙人名称	基金认缴方案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苏州凯恩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	0.20%
有限合伙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950	49.90%
	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	24，950	49.90%
合计		50，000	100%

基金尚处于筹备阶段，基金合伙协议尚未完成签署，且尚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的备案、登记程序。

公司参与本次共同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飞科荣泰投资基金（苏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24，950_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先进制造、高端装备、智能硬件等战略性新兴领域

（二）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三）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张波在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凯恩资本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凯恩资本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该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投资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与上述关联方发生过同类关联交易。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苏州凯恩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苏州凯恩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91320000MA1UYHPFXX_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70691
备案时间	2020-02-19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阮金阳
成立日期	2018-01-25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0万元
实缴资本	2,5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苏虹东路183号14栋428室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苏虹东路183号14幢4281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为北京凯恩兴业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阮金阳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张波在凯恩资本担任董事。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96.82	2,452.18
负债总额	3.68	5.22
所有者权益总额	2,493.14	2,446.96
资产负债率	0.15%	0.21%
科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	76.94
净利润	46.18	334.48

3、其他基本情况

凯恩资本是一家从业多年的专业基金管理机构，其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专业管理经验，近一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凯恩资本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务债权、人员等方面与荣泰健康保持独立，凯恩资本资信状况良好。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张波在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凯恩资本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凯恩资本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系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上述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认购基金份额，也不在基金、凯恩资本中任职。

截至本次交易，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与上述关联方发生过同类关联交易。

（二）有限合伙人

1、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 91310117569586798J _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1-02-18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555号1幢7楼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555号1幢7楼
法定代表人	李丐腾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丐腾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飞科荣泰投资基金（苏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凯恩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人民币5亿元；

基金存续期：自基金协议签订及有限合伙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并取得新营业执照之日起满8年之日止（其中投资期4年），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由合伙人大会批准，可将基金存续期延长2年；

投资范围：重点投资于先进制造、高端装备、智能硬件等战略性新兴领域，优先支持智能制造技术协同的硬科技项目和新消费领域的项目或企业，及其他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判断具有投资价值和潜在回报的项目或企业；

投资方式：包括股权投资、可转债（非上市公司的债转股）、股权投资基金份额及其他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允许的投资方式等。

2、基金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凯恩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0%
2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950.00	49.90%
3	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950.00	49.90%
合计			50,000.00	1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投资决策委员会组成及投资决策程序

投委会组成：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包括3名委员，基金管理人委派1人，公司委派1人，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委派1人。

投委会决议机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有限合伙的投资、退出等事项做出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1人1票，全体有表决权的委员参与的会议方为有效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事项需经全部有表决权的委员通过。

2、管理费

基金存续期限内，管理人每年按照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一（1%）来收取管理费。

3、收益分配

（1）返还全体合伙人的全部实缴出资；

（2）向全体合伙人支付门槛收益（单利 7.5%每年）；

（3）超额收益分配：剩余部分（i）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ii）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各合伙人，各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方式

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包括股权投资、可转债（非上市公司的债转股）、股权投资基金份额及其他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允许的投资方式等。

2、投资策略

合伙企业主要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含新三板企业股权）和普通合伙人认为符合合伙企业利益及法律规定允许投资的其他投资机会，实现基金收益弹性与退出周期的平衡。

3、投资方向

重点投资于先进制造、高端装备、智能硬件等战略性新兴领域，优先支持智能制造技术协同的硬科技项目和新消费领域的项目或企业， 及其他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判断具有投资价值和潜在回报的项目或企业。

4、盈利模式

有限合伙企业通过对被投资标的进行股权投资、可转债投资等适用法律允许的投资方式，实现合伙企业的投资效益，为合伙人创造投资回报。

5、退出机制

有限合伙的项目投资将采用与有限合伙同类型的基金惯常的退出方式进行退出， 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投资标的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部分或全部投资标的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而退出；有限合伙直接出让部分或全部投资标的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等。

（四）关键股东、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张波在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凯恩资本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凯恩资本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对外投资系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除上述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认购基金份额，也不在合伙企业、凯恩资本中任职。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投资金额

详见“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之“（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二）出资方式及分期出资安排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有限合伙成立后，各有限合伙人认缴的有限合伙出资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缴付出资通知缴付。

首期出资由有限合伙人各出资人民币五千万元（RMB50，000，000）（以下简称“首期出资额”），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向各有限合伙人发出要求其履行首期出资额义务的缴付出资通知，各有限合伙人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缴付出资通知缴付。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针对首期出资以外的后续任一期出资，由各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应当列明该有限合伙人该期应缴付出资的金额。本有限合伙的全部认缴金额采取一次性缴足与分期缴足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出资时间以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书面通知为准，该等缴付出资通知送达有限合伙人之日起第十（10）个工作日为针对该有限合伙人的付款日（“付款日”），该有限合伙人应于付款日或之前按照通知要求将该出资款足额缴付至普通合伙人指定的有限合伙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预期收益及收取约定

详见“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之“（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3、收益分配”。

（四）投资方的未来重大义务

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凯恩资本对合伙企业的对外债务承担无限责任，为合伙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包括对投资目标实施调查、分析、设计交易结构和谈判，对被投资企业进行监控、管理，提交关于投资退出的建议等。

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其主要义务包括：按约出资、遵守关联交易约定、保密约定等。

（五）履行期限

详见“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之“（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六）违约责任

违约合伙人应当按照适用法律和规范的要求、《合伙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给合伙企业和其他合伙人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引起的涉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所有争议至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地：上海市）按其现行有效的规则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八）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对签署方发生法律约束效力。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各方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公司及其他合作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基金合伙协议关于管理费、收益分配、亏损承担等约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8票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波回避表决。

（四）股东会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私募基金共同投资基金，该基金重点投资于先进制造、高端装备、智能硬件等战略性新兴领域，优先支持智能制造技术协同的硬科技项目。公司本次投资旨在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的前提下，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在股权投资领域的资源和优势，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投资业务，在产业拓展的同时，丰富公司的投资策略，实现产业与资本的协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本次投资的基金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是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和财务压力，不会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

（一）基金设立的不确定性

本基金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若基金未能顺利完成协会备案，将影响基金合规存续及后续投资运作，本次投资落地及实施进程存在不确定性。

（二）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可能出现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出现亏损或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三）基金所投项目退出风险

基金所投项目能够顺利退出是保障基金投资收益的重要条件， 基金所投项目退出以上市退出和市场化并购退出为主，若所投项目业务发展不及预期，或受宏观经济和政策等因素影响，未能如期实现上市或缺少意向收购方，项目将面临退出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7月 7 日